

国家电力信息网



简介

国家电力信息网 <http://www.sp.com.cn/>

于1997年组建，是原国家电力公司的门户网站，是电力系统内最早利用网络媒体为用户提供信息交流与沟通平台的网站之一。随着电力体制的改革，该网站的定位也发生了变化，目前该网站已成为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主办的电力行业最大的综合性门户网站。它以宣传中国电力的发展与成就为宗旨，致力于服务电力行业，服务电力系统，服务电力企业，通过网站和用户的互动，成为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电力行业方针政策，改革发展，科技进步的一个综合性平台，成为中国电力对外宣传的一个窗口。

该网站以内容最新、最快、最全，能充分反映电力工业发展与成就的最新动态为主要特点，涵概了国内外电力概况介绍、电力发展动态、中国水电、政策法规、科技、改革等方面的内容，是电力行业内信息覆盖面最为全面的网站之一，具有良好的信息基础。

多年来，国家电力信息网在宣传中国电力的发展与成就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形成了得天独厚的历史优势，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和用户群体，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目前，网站的经营和维护以电力行业业务为主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网站点击率不断上升，该网站目前在alexa网站排名中位居中国电力行业前列。

标志释义

1. 球形的标志涵盖了国有大企业无限发展的特征，突出了企业实力。
2. 圆形图案是企业团结、力量的象征。又寓意在新的市场格局中，企业与客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和谐关系。
3. 纵横相交的二组经纬代表了国家电网公司“经营电网”的核心业务，也寓意能源安全、合理、及时的传输。
4. 标志的标准色为深绿色，表示国家电网公司向社会提供的是洁净能源。
5. 标志外环是企业的名称。这种国际化的组合赋予标志极大的亲和力，视觉效果友好、真诚，突出了企业服务的性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6. 标志集图案和名称于一体，使今后推广使用简捷迅速。

战略目标

“一强三优”现代公司

电网坚强：电网规划科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运行灵活，标准统一，经济高效。

资产优良：资产结构合理，盈利和偿债能力强，不良资产少，成本费用低，现金流量大，客户欠费少。

服务优质：事故率低，可靠性高，流程规范，服务高效，社会满意，品牌形象好。

业绩优秀：安全、质量、效益指标国内外同业领先，企业健康发展，社会贡献大。

建设现代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推行现代化管理，具有较高的国际化水平。

主要职责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法自主经营。

对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电力工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电网公司的发

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制定全国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全国电力工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近期负责三峡输变电网络工程的建设管理。

负责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处理区域电网公司日常生产中的网间协调问题，实现安全、优质、高效运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优化配置生产要素，组织实施重大投资活动，对投入产出效果负责。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电力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深化企业改革，加快结构调整，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妥善做好企业重组、精简机构和富余人员分流与再就业工作，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指导和加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统一管理国家电网公司的名称、商标、商誉等无形资产，搞好国家电网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承担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经营业务

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

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

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等业务。

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主要权限

公司在保证有关企业合法权益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可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集中部分国有资产收益，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和结构调整。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决定全资子公司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租赁及外部资产的收购、兼并等事宜。对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上述相同事宜，通过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

享有投资决策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公司及有关企业的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公司享有一定的外事审批权、外贸流通经营权、对外投融资权、对外担保权、对外工程承包权和对外劳务合作权。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依法决定有关企业的经营方式、分配方式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和管理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的领导成员以及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统一管理公司及有关企业的涉外工作。公司领导人员出国审批权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权限。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231.html>